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  类型 | 权力 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1 | 行政给付 |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；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； | 省住建厅 | 市级、县级 | 1.受理责任：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。  2.审查责任：审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。 3.决定责任：对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上报的《资金审批表》进行汇总，按程序逐级报批，依据其提 供的补贴明细金额以委托银行代发方式为保障家庭发放补贴。  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补贴发放明细、《资金审批表》及发放凭证。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符合规定、资料齐全不予受理的； 2.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政策规定 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的； 3.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逐级报批的； 4.未按区级提供补贴明细金额为保障家庭发放到位的； 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